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航空货运枢纽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HYSJGZCG-22 标段货运安检
信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航空货运枢纽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HYSJGZCG-22 标段货运安检信息工程施工 已由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以 豫机场集团〔2024〕127 号文件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航空货运枢纽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HYSJGZCG-22 标段货运安检信息工程施工。

2.2 招标编号：XCZB05-2505002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航空货运枢纽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HYSJGZCG-22 标段货运安检信息工程施工。

2.4 项目地点：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2.5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四部分，一是对现有货运安检分层管理系统进行功能升级及终端扩容；二是原有货运安检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及云平台扩容；三是配套综合布线系统；四是利旧摄像机的保护性拆除及恢复工作。

2.6 计划工期：本项目的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需求调研、深化设计及全部设备的生产并运抵安装现场工期 30 天，系统的开发部署工期 30 天，完成与其它系统接口对接调试工期 30 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2.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民航机场工程），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有所属社保

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其缴纳 2025 年度连续 3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若有其他在建工程，须符合《民航局机场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关意见的通知》的要求；

3.3 由于本项目包含对本场现有同方威视品牌货运安检分层管理系统的升级，为满足安检通道的统一管理需求，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货运安检分层管理系统制造商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货运安检分层管理系统软件授权书；

3.4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1、2022、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以上规定年份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因单位性质无法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针对查询内容存在瑕疵或缺漏项的，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提供查询内容存在瑕疵或缺漏项不作为否决条件。】**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投标人被列入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且在禁入期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8 与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含所属企业）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河南省机场集团员工及其近亲属为公司股东的（上市公司除外）。

2、河南省机场集团员工及其近亲属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或参与经营管理的。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5 月 14 日上午 8 时 30 分～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17 时 30 分（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4.2 地点：网络获取或现场获取

4.3 网络获取方式：请潜在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购买申请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至代理机构邮箱 abqic199@126.com，并致电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资料后将以邮件的方式回复一张登记表及文件费缴纳方式，由潜在投标人根据登记表格内容填写信息后将登记表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潜在投标人根据文件费缴纳方式转账时，须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同时回发文件费转账凭证截图至代理机构邮箱。

潜在投标人需发送邮箱的申请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及身份证；

（2）营业执照或者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转账凭证（或收费凭据）、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4.4 现场获取方式：请潜在投标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及身份证、营业执照或者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郑州市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22 层 2213 室现场获取。

注：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潜在投标人须携带现金购买招标文件，本项目报名不接受微信或支付宝等其他转账方式。

4.5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份，售后不退。

4.5.1 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758371902699810105

以公对公形式从单位基本户进行转账缴费,私对公转账的不受理,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在转账单据备注中注明项目简称【新郑机场货运系统文件费】,以便查询到账情况。

提示：投标人必须先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进行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5月29日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系统”》同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新郑机场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 系 电 话:0371—58517527

招标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22层2213室

邮 编:450000

联 系 人:沈女士、曹先生、张女士

联 系 电 话:13343818924/19949153657

电 子 邮 件： abqic199@126. com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 号： 758371902699810105